

新沂经开区2025年上海路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74001001

招 标 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5 年 11 月 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2
附件 A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第六章 图 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经开区2025年上海路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城市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已由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新经开审【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沂经开区2025年上海路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经开区上海路、江苏路等。

2.1.2 建设规模：对新沂经开区上海路达标区雨污管网进行分流改造、对破损管网进行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2.1.3 合同估算价：约805.36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7 招标范围：新沂经开区2025年上海路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上海路、江苏路、市府西路、发展大道、北京西路、建邺西路、新戴西路、人民西路等市政道路管网修复工程；达骏汽贸、消防大队、公交站、鑫洋电子、大华保鲜、质监局等单位庭院管网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

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 投标人2022年11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市政雨污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书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否则不予认可。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9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投标单位使用的信用报告应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数字人民币、☐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陆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890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4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

4.5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

（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7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11月05日至 2025 年11月19日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98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 分。

8.2 投标报价（98 分）

8.2.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

8.2.2 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1 值取值范围：65-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95% ；

8.2.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8.2.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0分，每高 1%扣 1.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2 分）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信用分动态查询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2 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其他

10.1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 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10.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沂市大桥西路99号

联 系 人：陈科宇

邮 编：221400

电 话： 1365522071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天赋广场9、10号楼1-1608

联系人：朱小云

邮 编：221400

电 话：15895290633

2025年11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沂市大桥西路99号 联系人：陈科宇 电 话：136552207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天赋广场9、10号楼1-1608 联系人：朱小云 电 话：1589529063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城市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新沂经开区2025年上海路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沂经开区上海路、江苏路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如因未踏勘造成误解由投标人承担。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8053640.96 元 其中：暂列金额：396557.00元（不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715100.00元（不含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注册建造师证书； （5）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2）企业信用报告； （3）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4）投标诚信承诺书； （5）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6）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解密人员：监管机构和投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2、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 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采用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解密； 5、抽取系数； 6、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7.3.1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10.5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10.6 招标人要求提供一正三副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提供。

10.7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40%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代为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10.8 友情提醒一：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提醒二：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9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业务模块- - - - 上传投标文件- - - - 上传- - - - 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第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主持人（代理公司）征求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若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若无异议，本次开标会议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见合同条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准备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评标入围以 <u>方法三（均值入围法）</u> 确定。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以上 <u>7</u> 家、 平均值以下 <u>8（含）</u> 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G1 值取值范围： 10%、15%、20%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值取值范围：10%、15%、20%、25%、30%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项规定，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从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有效期内，见招标公告第 3.4项规定，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5 项规定，信用中国（链接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	见招标公告第 3.8 项规定，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	见招标公告第 3.9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3.3、3.6、3.7、3.10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8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2 分 投标报价与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合计数值为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5%</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0分，每高 1%扣 1.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信用分动态查询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委现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4.5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计算生成部分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沂经开区2025年上海路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沂经开区2025年上海路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江苏路等。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经开审【202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及会审记录，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其他往来函件、记录等书面证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仅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占道审批手续。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临时占地审批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及新沂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本合同基准日期为合同签订前28天，基准日期之后发生的文件发生调整，执行调整后的文件。且基准日前发生的规范变更，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合同价。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当对同一问题国家、行业和徐州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徐州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7) _____ 图纸；8)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洽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其他往来函件、记录书面证据等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不含竣工图和审计用图），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同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受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壹式陆份，并作为合同附件；

2)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和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质量安全报表各壹式陆份；

3) 工程完工时提交完工报告书，遇其它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

4) 施工过程中每周提交施工技术资料，负责整理竣工资料；

5)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 合同签订前 7 天，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予变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管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 合同签订前 7 天，承包人将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 开工前 28 天，将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10)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1)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12)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商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13)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4)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纸质版贰套、电子版壹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版、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6.5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总监或总监代表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建设用地红线或临时施工占地界线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 1.10.4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 GB50500-2013 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 GB50500-2013 规范：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按照规范 GB50500-2013第 9.6.2 条，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规范 GB50500-2013 第 9.3.3 条调整。

3)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适当调减；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其余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 执行规范 GB50500-2013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监理人执行合同;

2) 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4)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5) 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6)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7) 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8) 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9)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 批准延长工期;

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 批准工程索赔;

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由 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 实施， 安装费、线路、设计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 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 中发生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应按水务部门及环保部门计价标准（含可能的表外损 耗分摊费用）向发包人缴纳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环保排污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交费通 知书 5 日内交纳，逾期不交者发 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异议。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道路已开通，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承包人应遵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组织承包人与各管线单位进 行对接。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确 认，因承包人未核实清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项目立项批文手续已完成。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 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报监理审核（否则因此产生一 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进行有效保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14 天。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踏勘现场，对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 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和地下管线及地质条件等有充分的了解，承包人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负责保护。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现场确有需发包人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 ，另行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竣工资料应含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或指定分包的与本项目竣工备案有关的专业工程的资料；由业主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资料由该分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 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叁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3) 承包人自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进度、质量报告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每月质量安全报表》、《人力、设备资源情况》、《资金使用计划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方应免费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水电、通讯、桌椅等），并承担办公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明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工程中施工现场 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 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4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4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3) 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常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例如混凝土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试件送检等常规材料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及相关费用、基础检测及相关费用等。需要明确的是，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和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它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 5%的违约金。

1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对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工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有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7) 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工前 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 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 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 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该费用已按现行规范计入在合同价款中。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业主合同文件条 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本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本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

协调、管理的权利；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挑战；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与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发包人、监理人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本项目，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2)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施工被招标人查实累计超过三次，或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投标人被发现有挂靠的现象，招标人发现有以上类似行为，将以失信行为报请新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参照《新沂市住建局重点工程中标单位合同履约考核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低于投标时项目经理或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选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处罚 1 万元/次，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 1000 元/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00 元/次，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报监理方审查，且应满足：

- (1) 分包商及其参建人员应具备相应设计(如需时)及施工资质、能力；
- (2) 主要参建人员的技术及管理技能应经过监理方考核认可；
- (3) 提供完成该分包工程的分包商的物资(资金及必要的机械设备)证明。

在经监理方审查认可，且报业主方核查确认后，该专业工程的分包方可视为有效，否则业主方有权拒绝该分包，承包人应更换分包商直至满足上述要求，不得有任何异议。

以上报备审查不得超出 7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监理及业主审查认可同意。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需服从总包管理，并按总包管理相关规定施工。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管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管理的，有偷工减料行为的及其他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等造成负面影响行为的，视情况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50000 元不等的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灯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人，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满足地方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 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 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约定开工前7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备案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备案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备案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计取违约金，累计 60 天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延误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 (2) 连续超过五天气温高于 40 度的高温气候；
- (3) 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2)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14 天前报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品牌、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3) 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 28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 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 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 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4)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 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 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 供应所需材料。

5) 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另外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需要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需要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需要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新增减工程, 必须经监理公司、发包人签章后, 才能作为有效变更及有效签证。其他变更、签证均不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 并不得补签。

增加: 1) 承包人在经发包人批准确认的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个日历日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报告;

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个日历日内不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报告时，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及工期调整。因变更而减少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变更确定后 14 个日历日内不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同意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该项目变更价款的核减。

3)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报告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予以审核。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审核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以工程师签收为证）起 14 个日历日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1、GB50500-2013 规范第 9.3.1、9.3.2、9.3.3 条。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17〕721 号文件；措施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承包人擅自改变经监理或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造成措施项目费用变动，合同价不予调整。增加：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承包人擅自改变经监理或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造成费用变动，合同价不予调整；2）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最终结算时进行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中标人采购时，其供应商、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产地、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结算时，按招标人签字认可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材、水泥、商品砼、预制构件、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黄砂、碎石）风险约定如下：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其他材料价格不做调整。人工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1 条第 2 种方式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商品砼、预制构件、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黄砂、碎石）、人工费及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商品砼、预制构件、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黄砂、碎石）价格超过约定的执行标准正负 5%可以调整，在 5%以内的不调整；人工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1 条第 2 种方式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发包人 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按规范进行调整。本工程依据施工有效图纸、设计变更、经监理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现场签证，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人员进场后 14 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

计算规则：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2024年第11期《新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1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合同有效期内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

凡是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工序或项目才能进行计量与计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能进行计量和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以月报为准按工程形象进度，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并审核完毕无异议后 28 日内支付申请报告金额的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28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70%；

(3)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28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总价款的 97%；

(4) 余款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按实际情况支付保修金余额。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承包人是工程变更管理主要责任人，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先审批、后变更”原则，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及时提供有关变更资料。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不拨付工程款。施工及监理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及时移交施工资料，未提交规范工程资料的不予竣工验收，暂停支付工程款。

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新开管发【2023】30 号文件中关于工程招投标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合同及变更管理、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主要建筑材料基准价的约定：本项目的材料基准价应采用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作为材料指导价；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中均没有指导价的，以新沂经济开发区财审局询价报告中的材料价格作为材料基准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条款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超出合同工期发生的材料价格涨幅，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施工单位承诺书的约定：根据《新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15〕8 号）相关规定，施工单位报结算审计材料时需提交《承诺书》，其主要内容为：（一）造价信息涵盖且需询价建筑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应由开发区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共同询价，询价厂商原则上不低于 3 家，否则不予计价。（二）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初审和复审总和，下同）在 5%—8%（含 5%），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 50%；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在 8%—10%（含 8%），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 80%；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超过 10%（含 10%）以上部分和净审增额的，施

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对审减率两次以上（含本数）超过 15%的施工单位列入开发区黑名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不得虚报瞒报，每月 25 日前上报，支付额度为所上报完成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60%；

（2）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根据合同的各项扣款确定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于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付款，
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3）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

（4）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

（5）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 7 天内批复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付款原因，影响工期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支付节点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无上限。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日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份数：一式二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及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以未付的到期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若取消的工程项目转由他人实施，则须经承包人同意，并按转由他人实施项目的价款的2%作为施工配合费和总承包服务费，不承担其它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赔偿其直接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补充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质保量进行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在第一进度控制节点，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由发包人发出警告，承包人如再次出现未能按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由发

人按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连续出现三个控制节点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进度控制节点，如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如施工组织设计未明确的，以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准）。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办理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 发放农
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 包人的工程
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 额无异议，并认
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 滋事的，每次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 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 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任何因发包人原因对工期、费用
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 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
工期、费用无影响。不可抗力对工期、费用 产生影响时，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其他专用条款
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3)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请假未履行会议要求的，每人次扣
5000 元违约金，迟到的每人次扣 3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缺席的每次扣 10000 元违约金。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
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 人及
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 理及发包

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品牌、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 28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d)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e)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f) 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g)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并扣除 5 万元/次/家违约金。

(6)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8)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9)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10) 工程进度：

a、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归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的进度延误不归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此费用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b、承包人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工程由发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

c、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延误 7 天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

d、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2)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 1000-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7)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

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 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0）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障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22）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3）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人的工作。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每月已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4）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 3 个月，宽限期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5）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6）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27）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8）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9）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 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30）承包人负责按苏建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31）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5%违 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 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 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 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32）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33）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34）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 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 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 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 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36）承包人应做好消防检测验收、基建档案移交工作。

(37) 本合同工程价款以新沂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并双方确认后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如果
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 为发包人
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如未能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
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8)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

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给分包人使用（如承包人现场无脚手架
或垂直运输设施已拆除，则不需提供，由分包人自行解决），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②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入点
（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③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④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

⑤分包人各项资料报验如需承包人盖章上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39) 承包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江苏省档案管理条 例》、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关于做好
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编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 办法（暂行）》
和《徐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徐 州市城市地下管线
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文件，应按归档文件要求向发包人移交
二套竣工档案资料（原件）；

(40)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调度、协调，科学组织施工，采取措施，保证
施工安全，确保在合同工期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

(41) 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
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楼梯井道内及绿化带内杂物 等），因承包 人未及时清
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按
照发包人审定价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代
理机构。

(43) 监理工程师应按工程监理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合同、信息等
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包括审核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44)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费、人工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有关规定执行。

(45)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时，应及时与承包人沟通，双方达成一
致意见方可实施。

（46）合同中单价措施项目（含模板、脚手架等）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47）水、电、燃气、通讯费的接驳费应由发包方负责。

（48）发包方在主张权利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具体事项应与承包人沟通后方可实施。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由承包人提出退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9 年《江苏省建筑修缮工程计价定额》、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及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2.14.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等规定计算。（不可竞

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扬尘治理费、智慧工地、住房公积金、税金）。

2.14.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2.14.2.1 材料价参照市场询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的市场风险，今后不再调整。

2.14.2.2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详见工程量清单。

2.14.2.3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2.14.2.4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 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泵送)。

2.14.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4.3.1 分部分项工程费：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规定，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及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等有关文件规定。

2.14.3.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智慧工地费用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2.14.3.2.1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夜间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非夜间施工照明：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4) 二次搬运：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5) 冬雨季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6)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9) 临时设施：最高投标限价计入，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赶工措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工程按质论价：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计入，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 智慧工地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脚手架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16) 垂直运输：最高投标限价计入，投标人可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3.3 其他项目费

(1)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 / ，招标方式 / ，招标组织方式 / 。

(2) 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根据招标人认可的价格调整材料价格。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2.14.3.4 规费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

(1) 工程排污费：暂不计取。

(2) 社会保障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2.14.3.5 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
请勿使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账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账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8、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 10、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11、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12、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13、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14、其他承诺：____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4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企业类似业绩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7	企业信用报告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8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参照招标公告 3.9 条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3.5条	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其他内容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